

**紫金县公立幼儿园新建（城西实验幼
儿园项目）学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紫金县教育局

调查单位：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附图1 地块四至范围图



附表 1 调查用地红线拐点坐标

拐点名称	2000 国家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2614193.535	38616994.59
2	2614210.754	38617034.38
3	2614103.437	38617087.61
4	2614085.955	38617052.36
5	2614144.222	38616985.04

目录

摘要	1
1.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背景	3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1.2.1. 调查目的	3
1.2.2. 调查原则	3
1.3. 调查范围与用地规划	4
1.3.1. 调查范围	4
1.3.2. 用地规划	6
1.4. 调查依据	6
1.4.1. 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6
1.4.2. 技术导则及规范规程	7
1.4.3. 评价标准	7
1.5. 调查程序与技术路线	7
1.6. 调查方法	10
2. 地块概况	11
2.1. 地块位置	11
2.2. 社会概况	13
2.2.1. 行政区划	13
2.2.2. 社会经济概况	13
2.2.3. 教育与文化	14
2.2.4. 旅游发展	14
2.3. 自然地理	15
2.3.1. 地理位置	15
2.3.2. 地形地貌	15
2.3.3. 气象和水文	16
2.3.4. 土壤类型	19
2.3.5. 植被	21

2.3.6. 区域地质	21
2.4. 水环境功能区划	23
2.4.1. 地表水功能区划	23
2.4.2. 地下水功能区划	25
2.5. 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25
2.5.1. 地块使用现状	25
2.5.2. 地块使用历史	27
2.6.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32
2.7.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	32
3. 污染识别	34
3.1. 资料收集情况分析	34
3.2. 现场踏勘	34
3.3. 人员访谈	36
3.4. 地块内污染识别分析	38
3.4.1. 填土情况	39
3.4.2. 管线情况	39
3.5.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分析	40
3.6. 快速检测验证与结果分析	40
3.6.1. 目的与原则	40
3.6.2. 现场快速监测点位布设	40
3.6.3. 样品快筛检测	42
3.6.4. 检测项目筛选值	47
3.6.5. 快筛结果分析	47
3.7. 污染识别结论	49
3.8. 不确定分析	50
3.9. 建议	51
4. 附件	52
附件一：地块相关文件	52
附件二：现场踏勘	60

附件三：人员访谈.....	62
附件四：仪器校准证书.....	67
附件五：现场快筛记录.....	74
附件六：单位资质能力.....	76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紫金县公立幼儿园新建（城西实验幼儿园项目）学校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

红线面积：7000.58m²

地理位置：河源市紫城镇城西村，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146819，N：23.624308。

使用规划：依据《紫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用地规划为幼托用地（R22）。

土地使用权人：紫金县教育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调查缘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等有关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于2023年9月受紫金县教育局委托，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展开对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完成了《紫金县公立幼儿园新建（城西实验幼儿园项目）学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主管部门资料调档等方式进行地块相关资料收集，获知了地块及相邻区域的历史使用情况。

本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为城西村居民区和林地，未变更其他用途。地块内建筑物均为居民楼，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东侧、南侧、北侧均为林地和住宅区，西侧为林地，历史至今未发生明显用途变更。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地块及周边区域基本为林地和居住用地，无工业企业，不存在污染源。地块及周边居民区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会对地块及周边区域产生污染影响。

调查范围内共布设6个土壤点位进行现场快速筛查，现场快速筛查结果显示，地块内土壤样品的快速筛查结果均未超过对应检测项目的第一类筛选值。

三、初步调查结论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情况显示，地块内为城西村居住用地和林地，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排放等活动。地块历史至今无外来填土，不产生工业生产废物，地块使用期间仅产生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且处理措施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地块及周边未出现过污染事故，经对地块和周边的污染识别，不存在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的污染源；现场快速测定的结果分析也表明调查场地内的土壤中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地块不存在《河源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中八种情况的任一种，环境状况符合地块规划用地要求，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表 1 地块污染事项判断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以及存在工业废水污染；	否
2.	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群众信访投诉等途径反映地块存在污染风险并经核实的；	否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或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否
4.	历史上是否从事过规模化畜禽养殖；	否
5.	是否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风险的；	否
6.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督察、督查发现过地块存在污染风险，或地块历史上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否
7.	地块现场状况调查是否发现地块内土壤存在被污染迹象的(可通过快速检测仪辅助判断)；	否
8.	地块周边是否存在的污染源对本地块存在污染风险(可重点分析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迁移到本地块)。	否